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6）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在此恭祝在英所有的华人在新的一年中身体健康，平安吉祥。

如前期系列《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所述，一旦客户与对方保险公司就事故责任划分达成了一致后，医学专家的验伤报告对客户的赔偿金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般情况下，在客户授权其代理律师以其验伤报告作为证据与对方保险公司或其代理律师谈判赔偿金，并且双方也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客户的索赔就算结案了。

有的客户担心自己英文不好而可能不能从对方保险公司拿到任何的赔偿金。这完全不需担心。一旦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客户的代理律师会向对方保险公司拿回赔偿金，客户索赔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款项。当然，这同样需要客户的合作，并且律师行一般也需要 4 到 6 个星期的时间才能拿到这些赔偿金和费用。

如果客户的赔偿金额巨大，如超过 £10000.00 等，并且 / 或者索赔案件非常复杂，律师行还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与对方保险公司协商客户的律师费和支出款项。

遇到这样的情况，客户可能会担心对方保险公司是否会答应支付其律师费，如果不支付，自己是否能获得全部的赔偿金等问题。

这种担忧可以理解但却没有必要的。因为代理律师在以客户的名义接受对方保险公司，或者保险公司的代理律师做出的赔偿金时都会确保对方已经承诺会支付客户索赔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支出款项为前提的。这种承诺一旦做出并被客户接受，就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双方都有义务履约。

读到这里您可能对我在之前的文章中提到的“客户在事故索赔中与律师合作的义务”，以及“违反合作义务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这也就是说客户索赔成功后，对方保险公司会答应支付客户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款项。您可能注意到我用的是“合理的律师费”而不是“所有的律师费”。

这两种说法的区别在于“合理的律师费”是根据法律规定在客户索赔成功后对方应该要支付的律师费。而且如果对方不愿意支付，客户可以通过其代理律师采取法律行为，即要求法庭对保险公司应该支付的律师费和其他款项的金额做出裁决。

但“所有的律师费”中可能包括了因为客户自己没有履行或违反其与律师之间签订的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而产生的不必要的律师费。

因为客户自己违约而产生的不必要的律师费可就不是对方保险公司应该承担的责任了。也就是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就算客户索赔成功了，对方保险公司也只会支付客户合理的律师费。而因客户自己的过错产生的与案件无关的费用和款项会由客户自己承担支付的后果。

一般情况下，我认为客户没有履行或违反其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代理律师撒谎；提供或主张与事故发生的情形或各项索赔不真实的证据或信息；不参加律师安排的专家验伤并且也不提前 48 小时通知律师或专家；更换了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或出去度长假时（如 3 个月或半年等）没有通知代理律师，以致导致律师不能在必要或紧急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或授权等等。

为了能够引起客户对此足够的重视，我总会在客户授权我们律师行之初就向客户解释在索赔进行的过程中与代理律师合作的重要性。而且，还会在之后与客户的联系时不断提醒客户的注意。我发现只要代理律师让客户认识到与其合作的重要性，并让客户理解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客户自己的最佳利益，绝大多数客户都能很好的与律师合作。而只要客户没有过错，一般都能获得 100% 的赔偿金。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7)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